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8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174.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